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明细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部门性质是国家审判机关。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解决民事、行政纠纷，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属 1 个单位，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53316.41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 50990.07 万元增加 2326.34 万元，增长 4.5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和社会保险调整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根据法庭建设需要的一次性项目。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1398.40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398.4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 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309 万元

-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 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 9. 其他收入 309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1609.01 万元

- 10. 上年结转结余 1609.0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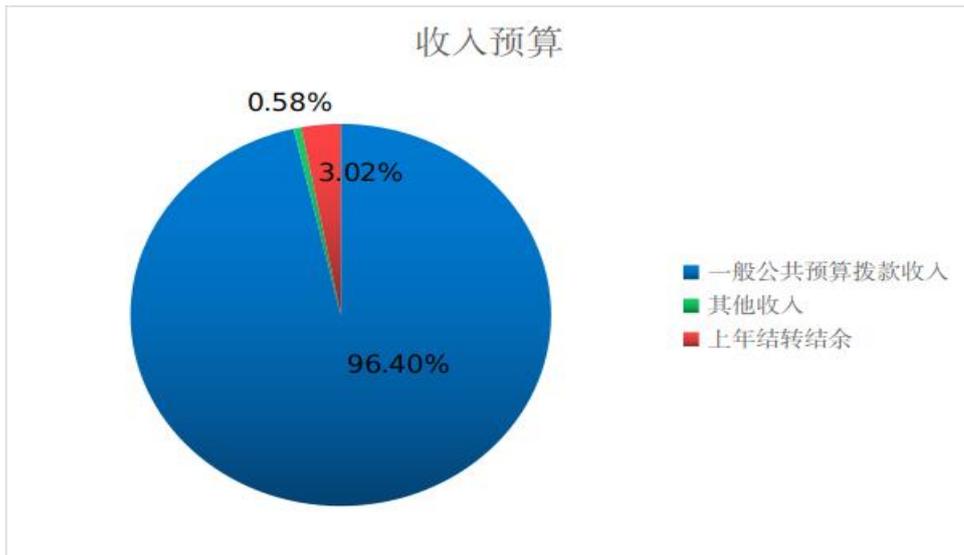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53316.41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50990.07 万元增加 2326.34 万元，增长 4.5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和社会保险调整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根据法庭建设需要的一次性项目。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38338.76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71.91%。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14977.65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28.09%。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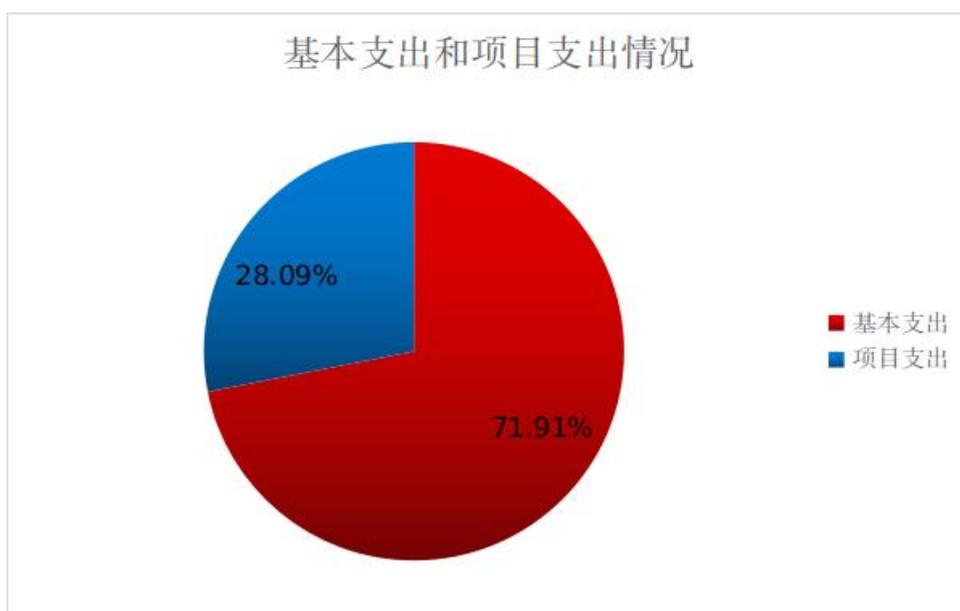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94.72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增加 85.04 万元，增长 40.56%，主要原因：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就老旧执法执勤及公务用车进行更新购置。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 万元，主

要用于因公出国（境）访问交流等。

（二）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公务接待有关制度，用于社会团体等单位来访或异地法院调研、协助办案的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289.72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145.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44.4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更新、维修、加油、保险等。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559.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37.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2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793.62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6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105.83万元。

（三）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2026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名称诉讼费，收费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非财产民事案件等诉讼受理费标准的通告》，执收主体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收费部门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收费标准《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非财产民事案件等诉讼受理费标准的通告》，收入预计50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底,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87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4 台(套)。2026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